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162244號

主旨：109年度本市社區既有建築物綠屋頂與綠能評估診斷及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改善工程補助自109年4月15日起受理報名。

依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9年度綠屋頂及建立綠能示範社區評估診斷勞務採購契約及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改善作業須知。

公告事項：

- 一、本市社區既有建築物綠屋頂及建立綠能社區免費評估診斷報名期限自109年4月15日起至6月15日。
- 二、本市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改善補助報名期限自109年4月15日起至8月7日。
- 三、相關作業須知、申請流程及必備表單請至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綠屋頂及綠能示範社區服務團網站 (<https://www.ec.gov.taipei/>) 最新消息下載。

局長 黃景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